

# 《夏玉米苗情长势监测规范》

国家标准编制说明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《夏玉米苗情长势监测规范》

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

2020年6月19日

# 目 录

一、任务来源.....	1
二、编制背景及意义.....	1
三、编制工作简况.....	2
(一) 任务下达.....	2
(二) 确立编制原则和编制计划.....	2
(三) 收集相关资料并实地调研.....	2
(四) 形成标准讨论稿.....	2
(五)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.....	2
四、编制原则.....	3
(一) 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原则.....	3
(二) 体现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原则.....	3
五、主要技术内容说明.....	3
(一) 标准名称.....	3
(二) 范围.....	3
(三) 术语和定义.....	4
(四) 监测点选择要求.....	4
(五) 监测内容和方法.....	4
六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.....	4
八、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.....	4

# 《夏玉米苗情长势监测规范》

##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### 编制说明

#### 一、任务来源

本标准制修订任务来源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立项计划中《夏玉米苗情长势监测规范》项目（计划号：20184562-T-424），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。本标准起草工作组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、河南农业大学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河南省农业科学院、中国农业大学等单位组成。

#### 二、编制背景及意义

作物苗情长势的信息监测对于农业生产管理至关重要，也是农业生产管理的重要依据。及时、准确的苗情长势监测对科学安排农业生产活动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、提前预测农产品产量、防灾减灾等都具有重要意义。

玉米苗情长势监测是农业信息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苗情长势监测分析是玉米科研工作者、农业管理人员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。调研中发现，各地各部门采用的监测标准主要来源于《作物栽培学》、《中国玉米栽培学》等教科书和专著，关于玉米苗情长势监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，主要玉米主产区也没有相关的地方标准。各地各部门玉米苗情长势监测内容总体类似，但监测指标、监测方法上都存在差异，难以实现统一，严重影响了对全国玉米生产的统一监测和指导。

为了实现玉米苗情长势的标准化监测和准确预判，迫切需要充分考虑中国玉米生产的共性和差异，根据玉米生产的特性，兼顾主要产区、主要品种、重点指标，制定一部全国通用的玉米苗情长势监测规范。

### 三、编制工作简况

#### （一）任务下达

2018年12月国家标准制定计划下达，任务下达后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，并召开了标准起草工作会议，进行了任务分工。

#### （二）确立编制原则和编制计划

为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，工作组经过充分讨论和研究，初步确定了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、体现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等原则，并制定了编制计划。

#### （三）收集相关资料并实地调研

《夏玉米苗情长势监测规范》编制过程中，起草工作组对有关涉及玉米苗情监测的教科书、专著、工作文件，以及涉及部分内容的一些地方标准、部门标准进行了深入调查和研究。对河南、山东、河北等夏玉米主产区的玉米苗情监测工作进行了实地调研，并咨询了有关玉米研究专家、农业生产管理部门和农情监测人员。

#### （四）形成标准讨论稿

在收集及分析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2019年9月，标准起草组按照国家标准编写格式编写了《夏玉米苗情长势监测规范》标准草案。随后，起草工作组多次征求了玉米栽培、标准化技术、信息监测技术、行业管理等专家的意见，查阅了更多的参考资料，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2020年6月，起草组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了标准起草专家咨询会，对标准的起草要求、重点内容和注意事项进行了研讨和咨询，对专家提出的问题，重新进行了调研和查证，并将结果在标准草案中体现，形成了《夏玉米苗情长势监测规范》标准讨论稿。

#### （五）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

2020年6月，起草组就《夏玉米苗情长势监测规范》标准讨论稿再次向有关专家、农业管理部门、农情监测人员征集意见。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，起草工作组进一步修改了标准

文本，最终形成了《夏玉米苗情长势监测规范》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#### **四、编制原则**

##### **（一）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原则**

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，始终遵循了“统一性、协调性、适用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”的原则。

##### **（二）体现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原则**

一是充分借鉴国内外现有研究成果，确保先进性。

二是广泛开展玉米苗情监测现状的摸底调查，确保适用性。对我国现有的玉米苗情监测、分析和利用过程中存在的标准化方面问题进行调研，对监测的内容、指标和方法进行了设计。

三是充分征求玉米生产部门、农情调度部门、农业管理部门的意见，并开展了专家论证，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。

四是标准的条款尽可能规定具体、准确，具有良好的规范性。

#### **五、主要技术内容说明**

##### **（一）标准名称**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立项的标准名称为《夏玉米苗情长势监测规范》，起草过程中标注名称没有变化。

##### **（二）范围**

本标准规定了夏玉米苗情长势监测的监测点选取、监测内容与监测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产指导、监测分析、科学研究、管理决策为目的的夏玉米苗情长势监测。

### （三）术语和定义

“术语和定义”主要对《夏玉米苗情长势监测规范》常用的“苗情长势”和“生育时期”2个术语和定义进行了规定。

### （四）监测点选择要求

“监测点选择要求”主要对监测地块和监测点的选择进行了规范。“监测地块”对监测点所选取的区域代表性、地形、地势、环境条件和连片种植规模等进行了要求。“监测点”对监测地块内监测点的选取和监测样本的标记等进行了要求。

### （五）监测内容和方法

“监测内容和方法”主要规范了玉米生长环境（土壤环境、玉米田小气候）、生产管理（如前茬作物、基础地力、播前处理、播种、施肥、灌排水、病虫害防治等）、生育时期（从播种期、出苗期到成熟期）、玉米长势（如行距、株距、株高、茎粗、叶面积指数等）和主要灾害监测（如气象灾害、病害和虫害）等需要监测的项目及具体的监测方法。

## 六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关系。

## 七、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